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9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和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和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询证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和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8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源浩	105,087,296	25.46%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2,120	8.92%
3	周广大	26,968,320	6.53%
4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22,185	5.2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64,795	2.49%
6	肖振中	8,603,000	2.0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29,284	1.2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9,145	1.01%
9	林建鑫	3,990,000	0.97%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61,750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2,120	11.50%
2	周广大	26,968,320	8.42%
3	黄源浩	22,619,448	7.06%
4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22,185	6.7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64,795	3.21%
6	肖振中	8,603,000	2.6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29,284	1.6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9,145	1.30%
9	林建鑫	3,990,000	1.25%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61,750	1.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5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定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10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务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证券法务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女士、韦女士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5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新增担保是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996.46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在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3,750万元)之内。

2.追加本次担保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预计概述

(一)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3,750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额度内的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以及为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所需要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9日和2026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拟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9.9646%)、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粮仓工厂”)根据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本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容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前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996.46万元的担保。

追加本次担保后,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3,746.46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预计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健康粮仓工厂本次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0万元;同意按照本公司持有健康粮仓工厂股权比例为该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996.46万元的担保,在前述担保额度内,由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小黑小蜜”)以其名下[赣 (2018) 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0366号]等8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前述授信担保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为顺位补充担保,仅在债权人先行处置江西小黑小蜜抵押的前述不动产、且抵押物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下,本公司才就不足部分承担担保责任。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追加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全称: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1号

4.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李玉珺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8.股东情况:本公司出资5,650万元(持股99.9646%),为其控股股东;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2万元(持股0.0354%)。

9.健康粮仓工厂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093.79	158,207.64
负债总额	67,087.77	73,468.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2,923.26	54,819.25
流动负债总额	48,490.87	52,276.23
净资产	87,006.02	84,738.99
经营情况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6,997.52	55,226.10
利润总额	2,723.16	3,121.51
净利润	2,267.03	2,351.03

注: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借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借款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议确定,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保证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996.46万元,由江西小黑小蜜以其名下[赣(2018)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0366号]等8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顺位补充担保,仅在债权人先行处置江西小黑小蜜抵押的前述不动产、且抵押物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下,本公司才就不足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健康粮仓工厂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之一,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充分考虑该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实际资金需求,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其财务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本次按照持有健康粮仓工厂的股权比例提供对应额度担保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的其他小股东出资金额合计为2万元,持有被担保对象的股权比例仅为0.0354%,因当前无法与全部小股东取得联系,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其他小股东不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健康粮仓工厂盈利能力和实际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将强化对该公司的资金使用与财务信息的实时监管,保障资金安全及经营业务稳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48,746.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04,35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5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在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谢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目前尚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粮仓工厂”)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健康粮仓工厂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996.46万元。在前述担保额度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小黑小蜜”)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公司本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为顺位补充担保,仅在债权人先行处置江西小黑小蜜抵押的前述不动产、且抵押物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下,本公司就不足部分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担保权利和义务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以19.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9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54.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0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0.9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918.3508万股的0.527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5.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4.94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以19.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9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54.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5)。

3、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4、2026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5人调减为62人,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人调整为33人,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1.68万股调整为220.91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0月2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9.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9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54.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认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以19.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9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54.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0月20日

2、授予数量:220.9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918.3508万股的0.527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5.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4.94万股。

3、授予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2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3人

4、授予价格:19.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等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的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不得归属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在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4.41	2.66	0.0105	2.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1人)				161.56	97.34	0.3854	73.13
合计				165.97	100	0.3959	75.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85	3.36	0.0044	0.8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2人)				53.10	96.64	0.1267	24.03
合计				54.94	100	0.1311	24.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以19.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9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54.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26.88元/股(授予日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7839%、14.2854%、15.8858%(采用上证指数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13%、1.2522%、1.267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2.45%(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65.97	1,233.52	123.35	678.43	328.94	102.8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4.94	374.92	37.82	207.63	98.77	30.70
合计	220.91	1,608.44	161.17	886.06	427.71	133.5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体调整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授予数量、人数、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5)。

3、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4、2026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5人调减为62人,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人调整为33人,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1.68万股调整为220.91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体调整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